

出國買加熱菸，返台荷包大失血

隨著國境開放，大量出國人潮湧現，一名男子在今年 4 月自國外旅遊回國，通過海關時被攔查發現其隨身行李內攜帶加熱菸菸草柱 1 條，海關依法扣押加熱菸菸草柱，並移請當地衛生局查辦，經判定違規行為屬實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《菸害防制法》新法於 3 月 22 日上路，全面禁止電子菸，納管加熱菸。「加熱菸」屬應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，由於目前尚未有任何加熱菸業者通過審查，國內仍無法買到加熱菸，只要是違法製造、輸入，業者最高可處 5 千萬元罰鍰，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處 5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，並銷毀或退運該菸品；使用者處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。

國健署長吳昭軍呼籲，目前正是旅遊旺季，出國旅遊應注意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勿因自用、幫親朋好友代購或跑單幫而攜帶加熱菸入境，以免受罰。

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專線
0800-580-791 (我幫您 去戒菸)

